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70号

罪犯任珂玄，曾用名任炼，男，1985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射洪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13日以（2006）遂中刑初字第000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各被告人承担连带民事赔偿12034.5元，被告人任珂玄及同案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5日以（2006）川刑终字第628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06年7月5日起。于2006年7月26日送德阳监狱执行刑罚，2012年2月28日转入我狱服刑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7日以（2011）川刑执字第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20年，剥夺政治权利9年，刑期自2011年1月7日起至2031年1月6日止；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8日以（2013）德刑执字第2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1年6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6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13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6个月；于20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 刑更7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7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、学习记录员认真负责。如：2022年6月至2023年7月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、学习记录员尽责，共获得加分32分。2023年6月１日，罪犯程文刚因生产事宜与线长任珂玄发生纠纷，后罪犯程某动手打罪犯任珂玄，该犯未还手。监狱对罪犯任珂玄打不还手行为予以加分1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10000元、连带民事赔偿12034.5元，均已履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任珂玄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任珂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；结合案情原判无期徒刑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珂玄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